

昆 山 市 民 政 局

昆山市第四届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 项目中期评估结果公示

根据《昆山市第四届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实施与管理要求》规定，昆山市乐仁公益发展中心于2017年5月5日对16个中标项目开展了中期（2016年10月~2017年3月）评估工作。中期评估工作综合专家现场评估、服务对象回访、现场过程监测等情况，经第四届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评估委员会评审、采购方确认，现将评估结果（详见附件）予以公示。

本公示有效期为2017年5月23日至5月27日。公示期间受理以书面形式提交的针对评估结果的复核申请。其他异议事项，可向昆山市民政局社会组织与社会工作科提出。提出异议者，须采取书面形式，写明提出异议的事实依据、个人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等。

联系人：赵影 55277378



2017年5月23日

附件：

昆山市第四届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中期评估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中标单位	中期评估得分			总分	评估结果
			中期评估 (80分)	过程监测 (20分)	附加分值 (5分)		
1	高新区娄江街道 <u>新江南社区</u> 综合治理服务	昆山市爱德社会组织培育中心	74.54	16.15	5	95.69	通过
2	花桥经济开发区花桥街道 <u>聚福社区</u> 综合治理服务	昆山市心源社会工作发展服务中心	66.92	15.7	3	85.62	通过
3	花桥经济开发区曹安街道 <u>新安社区</u> 综合治理服务	昆山市花桥镇新安社区民生综合服务中心	65.68	15.68	2.75	84.11	通过
4	开发区蓬朗街道 <u>蓬莱社区</u> 综合治理服务	昆山市琼花爱心助困服务中心	61.82	14.21	5	81.03	通过
5	亭林城市管理片区亭林街道 <u>马鞍山社区</u> 综合治理服务	昆山乐惠居养老服务中心	67.32	15.06	-2.5	79.88	通过
6	张浦镇 <u>大直社区</u> 综合治理服务	昆山市心源社会工作发展服务中心	65.52	16.14	-2.5	79.16	通过
7	震川城市管理片区枫景苑街道 <u>新城域社区</u> 综合治理服务	昆山市阳光家庭互助中心	60.48	14.56	3	78.04	通过
8	陆家镇 <u>车塘社区</u> 综合治理服务	苏州亿家乐公益服务中心	55.96	14.78	4.5	75.24	通过
9	柏庐城市管理片区同心街道 <u>东星社区</u> 综合治理服务	苏州志苏公益慈善服务中心	56.64	16.35	2	74.99	通过
10	周市镇陆杨街道 <u>迎宾社区</u> 综合治理服务	苏州亿家乐公益服务中心	56.37	13.56	4.5	74.43	通过
11	淀山湖镇 <u>淀湖社区</u> 综合治理服务	昆山壹方慈善公益发展中心	57.94	13.17	3	74.11	通过
12	千灯镇 <u>千灯社区</u> 综合治理服务	昆山乐惠居养老服务中心	54.84	14.77	-2.5	67.11	通过
13	花桥经济开发区花桥街道 <u>集善社区</u> 综合治理服务	昆山壹方慈善公益发展中心	53.08	11.04	2.5	66.62	通过
14	柏庐城市管理片区城北街道 <u>花园社区</u> 综合治理服务	苏州志苏公益慈善服务中心	40.50	16.68	1	58.18	二次核查
15	青阳城市管理片区长江路街道 <u>合兴社区</u> 综合治理服务	太仓市浩蓝社工服务中心	32.46	14.31	-10	36.77	未通过
16	亭林城市管理片区柏庐街道 <u>震川社区</u> 综合治理服	太仓市浩蓝社工服务中心	32.32	6.98	-10	28.3	未通过

附件：

昆山市第四届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 中期评估结果复核申请书

昆山市乐仁公益发展中心：

本机构于 年 月 日接受昆山市第四届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中期评估，已获知评估结果，现对评估结果存在疑问，申请你中心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，请予以协助。

机构名称		项目名称	
复核申请人		联系电话	
申请复核分项	日常监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原评估得分	
	项目评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财务评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申请复核理由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</div>			
主办方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公章) 年 月 日</div>		承办方受理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公章) 年 月 日</div>	
承办方受理人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div>		复核结果： 经办人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div>	

注：1.项目实施机构对评估得分有疑问，可在评估结果公示期内办理复核手续，过期不予受理，并以一次为限。2.复核范围仅限于：(1)主观评价指标方面：有无漏评，分数的计算、合分、登分时候有误，对主观评价标准的掌握异议不属于复核范围；(2)客观评价指标方面：有无录入、统计错误；(3)因评估过程中发现异常记录二导致的扣分项目。3.此表须由项目实施机构委托专人送往昆山市公益创新中心 302 室。中心自受理复核后 3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。